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1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
提供之「兒童保護案件牙科處理流程」乙份，詳如說明段
，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衛部口字第
1130012558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招穎嫻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3
傳真：(02)8590-7013
電子郵件：mochao10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0012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牙科醫學會原函1份 (A21000000I_113001255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提供之「兒童保護
案件牙科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113年3月27日
(113)中兒牙昀字第146號函。

二、旨揭「兒童保護案件牙科處理流程」係為協助臨床牙醫師
對於保護案件之明確評估，以及如何記錄病歷相關資料及
協助尋求社會資源與通報。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醫師參
考，並刊登於貴會網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函

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83號3樓
承辦人：廖珮妤
電話：02-27011050 傳真：02-27012126
電子信箱：tapd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兒牙昀字第 14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有關兒童保護案件牙科處理流程乙份，請 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 (113) 中兒牙昀字第 141 號函諒蒙 鈞察。
- 二、本會特節錄「兒童牙科診治參考指引」第 2 章第 5 節「兒童保護」內容，制定「兒童保護案件牙科處理流程」。旨在提供臨床牙醫師對於疑似兒虐案件的明確評估，以及如何記錄病歷相關資料、幫助兒童及家長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與通報流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兒童口腔健康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理事長



兒童保護案件牙科處理流程

2024.03 製作



經身心靈整體檢查，強烈懷疑兒童虐待

- 身體虐待**
 - 頭面部：意外不易造成的受傷部位（如：眼周、耳、鼻，見圖(A)）出現瘀傷、挫傷、撕裂傷、燒燙傷、勒痕、掌印、咬痕等。
 - 咬痕：肉多的部位（如臉頰、大腿及臀部）出現橢圓形、馬蹄形或卵圓形的瘀傷。
 - 口腔軟組織：嘴唇、口角、牙齦、唇舌繫帶或其他口腔黏膜有瘀傷、燒燙傷、撕裂傷。
 - 口腔硬組織：牙齒斷裂、移位、脫落等外傷症狀；顏面骨骼或下顎骨骨折，甚至導致咬合歪斜不正。
- 性虐待**
 - 如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猥褻及調戲等。
 - 軟硬腭交界處有不明原因的瘀點，可能是近期受到性虐待。
 - 青春前期兒童發現口腔尖狀濕疣，可能是性虐待的病徵。
- 精神虐待**
 - 持續或嚴重的負面被對待導致其身心靈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 - 如：心智與生理發展遲緩、反社會性行為、飲食行為問題、自我刺激行為（如吸吮、咬、搖晃等）。
- 兒童疏忽**
 - 較高風險族群：身心障礙兒童、發展遲緩兒童等。
 - 如：營養不良。
 - 口腔照護疏忽：如齲齒、牙齒疼痛、發炎、流血或受傷，而未就醫。



病歷紀錄

- 初診資料收集**
 - 主訴、個人資訊與家族史、醫療史、就醫史、口腔照護。
- 理學發現**
 - 繪圖/照片：傷口位置、大小、形狀及顏色。
 - 放射影像學檢查：牙齒、顎骨外傷。



24 小時內進行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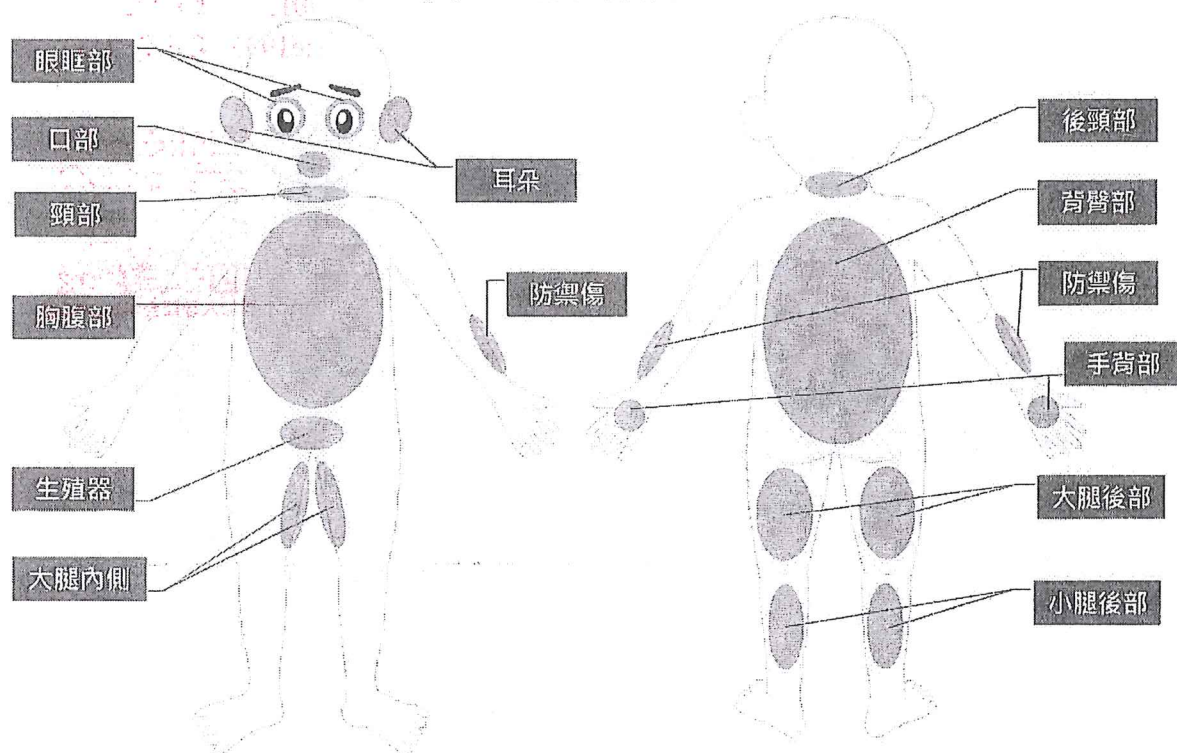
- 優先網路通報：「關懷 e 起來」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。
- 撥打 113 保護專線，後續依指示補書面/線上通報資料。
- 未盡通報責任將觸法；通報調查後並非兒童虐待事件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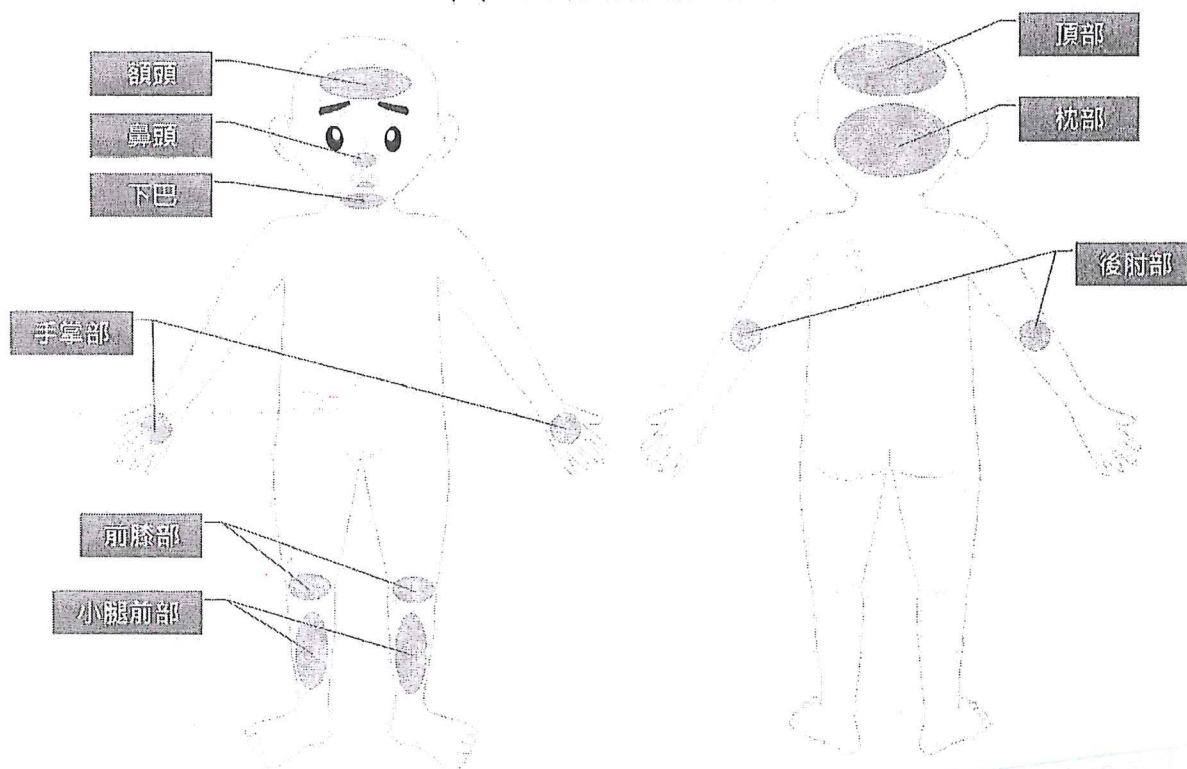
圖：受傷部位的判別

兒虐傷(A) 與 意外傷(B) 在受傷的 部位不同

(A) 兒虐傷常見部位圖



(B) 意外傷常見部位圖



圖片來源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病理部 - 法醫病理科 尹華玲醫師

